

# 彰化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辦理。
- 四、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召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災教育向下扎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校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學特科、幼教科)。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消防局。
- 四、承辦單位：本縣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 五、參演學校與項目：

- (一) 縣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 各高中、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四) 各高中、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幼兒園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APP軟體(透過iOS App Store或Android Google Play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五) 行政院規劃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9時21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CBS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六) 本府選定「員林市育英國小」做為演練示範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及邀請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共同參與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並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二階段演練流程，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民眾參與成效。
- (七) 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8、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

考附件4。

肆、實施時間：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0年9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

伍、實施重點：

本計畫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5分鐘時間依附件2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陸、實施步驟：

一、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學校於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

2、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本年9月17日至9月28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於 110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地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5、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地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可採以無預警演練方式)，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及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二、本府教育處辦理預演活動：

(一)選定做為演練示範學校(育英國小)，應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演練示範學校請訂定 9 月 17 日(星期五)當天活動流程。

(二)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教育處規劃辦理。

### 三、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各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例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三)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就地避難演護 1 分鐘後，爰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四)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影片。

(五)學校得邀請鄰近社區、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六)各級學校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參演人數，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

### 四、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

(一)預演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與防災教育輔導團共同進行訪視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正式演練當日由各視導區督學進行訪視

與輔導至少 1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二) 訪視輔導人員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將訪視與輔導轄屬學校成果彙整表(附件 3)送至教育處國教科。

####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表揚作業：

(一) 請貴校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前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及 110 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成果照片(2-4 張)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另將演練照片等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二) 績優學校表揚：本府將自行委請專家學者評選績優學校並予以獎勵。

#### 柒、各館所活動，請各校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 一、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共計 159 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 VR 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 Here we go 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 9 月 25 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 9 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

講座。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DNA特展」，並於9月18日至9月20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月9日起）、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9至11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公告。

拾壹、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黃懷萱課程督學

電話：（04）7531888 傳真號碼：（04）7283264

E-mail：erral011@email.chcg.gov.tw